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8602396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擬具「從小螢幕的精彩到大銀幕的震撼『○○』品牌升級計畫」，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品牌建立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完成初審意見後，將該案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108 年 8 月 13 日第 78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審查結果以上開計畫欲以○○名下之商品 / 服務：○○作為品牌申請，但子母品牌之間的關係難以區隔，無針對○○品牌形象塑造方式，獲利與成本計算不明確，決議不同意補助。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86023963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8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第 22 條規定：「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第 23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第 5 條規定：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簡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第 7 條規定：「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品牌建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一 申請人之經營能力。二 品牌建立計畫之創新性。三 品牌建立計畫之可行性。四 品牌建立計畫之預期效益。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430903200 號公告，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

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前項委員任期得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兼）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4 點規定：「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為審議申請案之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政府機關等相關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意見或列席諮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關於審查過程系爭計畫聚焦於新的重點產品服務「電影護照」上，建立自有營運的影音服務品牌，並已說明品牌訴求與定位，強化具體形象建立的規劃。然而審查委員卻以「電影護照」是子品牌，難以與公司母品牌區隔為由不予補助；訴願人自成立以來都是傳統電影發行商，「電影護照」則是訴願人所提出之 OTT 服務，有不同於傳統電影發行之經營模式，獨立規劃之收費方案，不同的服務客群，專屬的品牌行銷活動，卻何以不能成為獨立品牌？委員的審查標準難以認同，也感到無所適從；有關「無針對○○品牌形象塑造方式，獲利與成本計算不明確」，系爭計畫已描述如何藉由不同的服務提供方式與營運模式來建構「貼近人群」的品牌形象，也敘述了品牌之名稱、概念、形象推廣的策略內容，並規劃了實際執行內容；另獲利與成本計算不明確的部

分，原計畫書「訂閱收費模式」已有完整敘述獨立規劃的收費方案，與先前的電影發行營運方式有明顯區隔，也說明電影護照 1 年中服務收入達到 400 萬元的未來營收獲利目標，訴願人實無法接受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從小螢幕的精彩到大銀幕的震撼『○○』品牌升級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品牌建立補助，經審議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78 次會議決議，審認該計畫欲以○○名

下之商品 / 服務：○○作為品牌申請，但子母品牌之間的關係難以區隔，無針對○○品牌形象塑造方式，獲利與成本計算不明確，決議不同意補助。有上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計畫聚焦於新的重點產品服務「電影護照」上，建立自有營運的影音服務品牌，並已說明品牌訴求與定位，強化具體形象建立的規劃，電影護照屬新創的 OTT 服務，有獨立規劃之收費方案，與前次計畫的電影發行營運方式有明顯區隔云云。按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此觀諸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自明。又有關審議委員會對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案件之審核，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由於上開審議委員會係選任嫻熟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並就申請品牌補助案件申請人之經營能力、品牌建立計畫之創新性、品牌建立計畫之可行性、品牌建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是否予以補助及其額度；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審查），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作成初審意見，提送審議委員會之分組審查會審查，據以作成審查意見，提交審議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78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

會

過半數委員出席（全體委員 25 名，實到 16 名），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成決議，同意上開分組審查會審查意見，審認該計畫欲以○○名下之商品 / 服務：○○作為品牌申請，但子母品牌之間的關係難以區隔，無針對○○品牌形象塑造方式，獲利與成本計算不明確，決議不同意補助。復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規定，又查無認定事實錯誤、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之情事；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

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